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器械检验检测研究院的2025年仪器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谱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皓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空气过滤器气溶胶细菌截留试验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三工匠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血袋加压排空测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众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半自动凯氏定氮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晟声自动化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6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扭转试验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尼欧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泄漏与密封强度测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众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，属

于小型企业；

7. 马丁代尔耐磨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国量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0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96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投标人：上海励典科技有限公司，属于工业行业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9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9.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励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